

本之紀也 田務部 編 徹 主任
事務 主任 事務 主任

何之趣 同病 以 案 本人 該 廳 職
中 友 貴 支 治 所 所 心 事

會計 檢査 院
田 務 部

昭和十一年 六月 六日

査 査

属

會計部 案 議 記 宣

別紙内 勃 省 上 申 地理 局 測量 課 負 出張 旅
費 子 當 規則 改正 ノ 件 有 概 スル 之 右 八 章 而 經
同 上 施行 及 之 案 係 固 該 規則 八 山林
事業 有 成 立 タル モ 之 既 山林 局 於 於 別
二 規則 附 製 之 過 般 何 倫 之 成 自 取 捨 變

正ノ要スル箇條ヲルヲ以テ別紙ニ号シテ通政正殿
被趣ニ有之實際不可已義ニ付以聽許ニ成
可然此左梅取調仰有裁也

以指合案

何ノ趣南面ニ事

合計控書院及大難者、通條

明治十四年五月廿四日

主事 署

會計部 簿

書記 簿

別紙由務大簿ニ取テ秋田
ノ兩縣及少海是ハ
津川等ト 仰出ルニ付 沼道
者 悉ク其有妻 柳 費 別 途
ノ件ハ 別紙ニ取テ 示シ
因テ 在 島 小 直 津 路
合 有 事 也